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689號

03 聲 請 人 吳國安

01

- 04 相 對 人 蘇世寶
- 05 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09 主 文
- 10 相對人於各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二紙,內載憑票交付聲
- 11 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,得為強制執行。
- 12 其餘聲請駁回。
- 13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- 14 理 由
- 15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 16 紙,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, 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 17 付款,為此提出本票2紙,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 - 二、按本票利息除另有約定外,應自到期日起算;未載到期日者 ,視為見票即付,以提示日為到期日,其利息應自提示日起 算。此觀票據法第66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、第120條 第2項及第124條規定即明。
- 22 三、經查: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一)聲請人就票載金額部分之請求,業據其提出本票原本,並 陳報其已向相對人提示,經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 符,應予准許。
- (二)聲請人除票載金額外,另就各紙本票均請求自提示日起至 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聲請人雖稱已向相對人 屆期提示本票而未獲付款,惟其並未記載提示日,本院尚 無從由聲請人上開陳述確定本票之提示日為何日。故本院 已於113年9月4日發函通知聲請人於7日內陳報各紙本票提 示日,該通知業於同年月6日送達聲請人,有本院送達證

書附卷為憑。惟聲請人於收受該通知後,逾期迄今仍未陳報提示日,致本院無從審認聲請人利息之請求是否合於前揭票據法規定,則聲請人本件利息部分之請求,即難照允,應予駁回。

-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,民事訴訟法第79條,裁定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 變造者,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,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 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,得依非訟事件法第 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-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14 附記:

01

02

04

06

07

10

11

12

13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票裁定後15日內,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;如相對人係法人,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,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 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,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 - 四、本票裁定不經言詞辯論,亦不訊問聲請人,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,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,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,若發現有錯誤,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 - 五、本票裁定因屬非訟事件裁定,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,抗告法院亦 僅就形式為審查,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,亦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 體事項之抗辯事由,是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、空白授權票據者,或對本 票債務是否清償而消滅有所爭執等實體上之爭執者,應係由發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 確認之訴,以資解決。

附表:113年度司票字第3689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票據號碼
		(新臺幣)		
001	103年7月15日	1,500,000元	未記載	СН645364
002	103年8月27日	800,000元	104年3月30日	WG000000